附件1 水利水电学院推免研究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成绩计分细则

为了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突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专业素养、学术发展潜力的考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1. 基本科研能力项目

 申请者在校学习期间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创新创业及各类学术竞赛，表现优良，具备基本科研能力，无剽窃、抄袭、侵占，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并满足下列大创、竞赛、论文、知识产权、社团和国际访学等四项条件中的一项，即可获得基本科研能力成绩得分。

1、主持或参与院级及以上级别大创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创新创意实验项目）；或主持（参与）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等级以上奖励。

2、在公开刊物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发表与专业相关论著（作者所在单位为四川大学）。

3、以第一完成人或参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授权（作者所在单位为四川大学）。

4、学术性社团主要负责人；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境）国际访学或交流。

**二、科研能力加分项目**

（一）学术论文

申请者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或水力学与山区河流开发保护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公开刊物发表与本专业（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按照以下规定计分：

1.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并被SCI、SSCI收录：第一作者计3分。
2.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并被EI收录：第一作者计1分。
3.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计0.5分（核心期刊认定参考近三年北大核心期刊目录）。
4. 在与本学科领域相关且有正式刊号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计0.2分。

备注：（1）学术论文按1篇计分，以取得最高得分的1篇论文计入。（2）申请者须提供已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及所发表论文全部版面，SCI/EI收录论文请提供收录证明（原件备查）。（3）录用待刊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含版面费支付凭证）或其它证明材料。

（二）学科竞赛

1．竞赛类别。（1）表达应试竞赛：指以考试、演讲、朗诵、辩论为主要形式的、没有具体作品的学科竞赛，如力学竞赛、数学竞赛、物理竞赛等。（2）学术作品竞赛：指以提交论文、调研成果、DV作品为主要形式的学科竞赛。如各级数学建模竞赛、科技论文大赛、广告艺术大赛等。（3）科技创新竞赛：指以提交完整的科技实物作品为主要形式的学科竞赛。如各级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结构设计竞赛、水利创新竞赛、农业工程竞赛、岩土工程竞赛等。

2. 竞赛级别

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影响力等因素，以及各高校参与情况，将竞赛评定为国家级A类、国家级B类、省级三个竞赛级别。部分具有较大影响力、较强学术权威性和业内广泛认可度的特色学科竞赛，经学院认定，可酌情提高一个级别。

（1）国家级A类：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主办，有多所国内外著名高校相关专业参赛，具有公认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且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高水平学科竞赛。

（2）国家级B类：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面向全国高校且有赛区预赛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定期举办的国际学科竞赛。

（3）省级：由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面向特定专业的或没有赛区预赛的学科竞赛；由省级政府、省级教育厅和由教育厅委托与本专业（学科）相关的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一级学会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国家级A或B类学科竞赛中对应举办的省级竞赛。

结合学院学科（专业）领域特点，本细则中认定的学科竞赛及等级如下表1-1。

附件1-1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目录（2021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级别 | 备注 |
| 1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A类 | 　 |
| 2 |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国家级A类 | 　 |
| 3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 | 国家级A类 | 　 |
| 4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国家级A类 | 　 |
| 5 |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A类 | 　 |
| 6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国家级A类 | 　 |
| 7 | 全国电子商务三创赛 | 国家级A类 | 　 |
| 8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国家级A类 | 　 |
| 9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A类 | 　 |
| 10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 | 国家级A类 | 　 |
| 11 | 全国大学生周培源力学竞赛 | 国家级B类 | 　 |
| 12 |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辩论赛/写作大赛/阅读大赛 | 国家级B类 | 　 |
| 13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国家级B类 | 　 |
| 14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国家级B类 | 　 |
| 15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国家级B类 | 　 |
| 16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国家级B类 | 　 |
| 17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 国家级B类 | 　 |
| 18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国家级B类 | 　 |
| 19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嵌入式专题邀请赛 | 国家级B类 | 　 |
| 20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国家级B类 | 　 |
| 21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国家级B类 | 　 |
| 22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国家级B类 | 　 |
| 23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国家级B类 | 　 |
| 24 |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国家级B类 | 　 |
| 25 | 全国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 | 国家级B类 | 　 |
| 26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国家级B类 | 　 |
| 27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国家级B类 | 　 |
| 28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国家级B类 | 　 |
| 29 |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国家级B类 | 　 |
| 30 |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 国家级B类 | 　 |
| 31 |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 国家级B类 | 　 |
| 32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国家级B类 | 　 |
| 33 | 美国大学生土木工程竞赛 | 国家级B类 | 　 |
| 34 | 加拿大大学生土木工程竞赛 | 国家级B类 | 　 |
| 35 | 国际大学生工程力学竞赛 | 国家级B类 | 　 |
| 36 |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 国家级B类 | 　 |
| 37 | 全国大学生岩土工程竞赛 | 国家级B类 | 　 |
| 38 | 全国大学生农业水利工程创新设计大赛 | 国家级B类 | 　 |
| 39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国家级B类 |  |
| 40 | “能源·智慧·未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省级 | 　 |
| 41 | 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与工程专业大学生模型设计大赛 | 省级 | 　 |
| 42 | 全国大学生可再生能源科技竞赛 | 省级 | 　 |
| 43 | 四川省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 省级 | 　 |
| 44 |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 省级 | 　 |
| 45 |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 省级 | 　 |
| 46 | 四川省大学生BIM建模竞赛 | 省级 | 　 |
| 47 |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 省级 | 　 |
| 48 | 四川省大学生“生命之星”科技邀请赛 | 省级 | 　 |
| 49 | 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 省级 | 　 |
| 50 | 四川省孙训方大学生力学竞赛 | 省级 | 　 |
| 51 | 全国水科学数值模拟创新大赛 | 省级 |  |

**说明：**（1）**考虑到各类学科竞赛的成熟度及影响力变化，每年9月份重新认定和增补**；（2）未列入表1-1的学科竞赛，申请者需提供学科竞赛的通知（含加盖公章）、获奖证书等资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赛事主办方、赛事规模、影响力及与本专业（学科）关系，对学科竞赛类别、等级及奖励加分进行认定；（3）凡属非正规或具有商业性的竞赛，一律不列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范围。

3.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奖项等级根据竞赛组委会设立的级别从高到低排序）

|  |  |
| --- | --- |
| 加分类别 | 加分标准 |
| 最高等级奖 | 第二等级奖 | 第三等级奖 | 第四等级奖 |
| 排名第1 | 排名第2 | 其余排名 | 排名第1 | 排名第2 | 其余排名 | 排名第1 | 排名第2 | 其余排名 | 排名第1 | 排名第2 | 其余排名 |
| 国家级A类 | 4.0 | 2.0 | 1.5 | 3.0 | 1.5 | 1.0 | 2.0 | 1.0 | 0.5 | 1.0 | 0.5 | 0.2 |
| 国家级B类 | 3.0 | 1.5 | 0.8 | 2.0 | 1.0 | 0.5 | 1.2 | 0.6 | 0.3 | 0.5 | 0.2 | 0.1 |
| 省级 | 1.5 | 0.8 | 0.4 | 0.8 | 0.4 | 0.2 | 0.4 | 0.2 | 0.1 | / | / | / |

**说明：**（1）申请者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2）不同类别、不同项目的学科竞赛获奖可累计计分。（3）同一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计分。（4）同一项目（实质等同）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计分。（5）获奖者排序以获奖证书排序为准。

（三）知识产权

申请者为第一完成人、四川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须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知识产权证书且应与本学科领域相关。

1.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者：第一完成人计2分。
2. 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及软件著作权授权者：第一完成人计0.2分。

**说明：**（1）知识产权加分仅考虑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四种类别，每种类别计分不超过1项。（2）申请者须提供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其它证明材料。

（四）论著

申请者在校期间发表与专业相关论著（作者所在单位为四川大学）者，可按照以下规则计分：

学术专著（公开出版）：独著或主编（5万字以上）计2分。

申请者须提供已出版专著封面、扉页、摘要、目录等内容复印件（专著原件备查）。

（五）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1. 项目立项加分。参与大创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创新创意实验项目），**获准国家级立项者**：第一项目负责人计0.6分，第二负责人计0.3分；第三及以后者计0.1分；**获准省级立项者**：第一项目负责人计0.5分，第二负责人计0.25分；第三及以后者计0.1分；**获准校级立项者**：第一项目负责人计0.4分，第二负责人计0.2分，第三及以后者计0.1分；**获准院级立项者**：第一项目负责人计0.2分，第二负责人计0.15分，第三及以后者计0.1分（**排名以立项报告为准**）**。**

2. 项目结题加分。参加大创项目，并提交相关完整结题资料者：第一完成人计0.4分，第二完成人计0.2分，第三及以后完成人计0.1分（**完成人排序以结题报告为准）。**

3. 项目立项与结题累计计分**。若同时参与了两项及两项以上大创项目，则按最高得分取其中一项计分。**

申请者须提供完整的立项报告及结题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报告应有相关的盖章、导师签字等信息）。

（六）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成绩计分由上述基本科研能力项目和科研能力加分项目两大项目类累加获得，累计总分最多取为35分。

以上所有成果必须是申请者在校期间完成且完成者单位限定为四川大学，成果材料截止时间为提交材料年的2021年8月31日。